

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厦门 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16-18 楼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



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2（意）字第 036 号

致：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黄臻臻、张龙翔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进行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和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 公司股东使用其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代表股东行为，股东应当对此一切法律后果负责。

5. 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公告。

7.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现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在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2 号美亚柏科大厦 2109 会议室召开，和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

票，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上午9:15-下午15:00。

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滕达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2,709,03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807,122,869股的47.4165%，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0,430,47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341%；

（2）通过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78,56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3%。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已在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

投票结果进行汇总统计，本次投票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二）表决结果

1. 经统计，《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380,946,07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393%；1,722,96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4502%；4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05%。表决结果：通过。

2. 经统计，《关于修订<董事、监事津贴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380,837,97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111%；1,871,06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4889%；0 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3. 经统计，《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380,869,27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193%；1,799,76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4703%；4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05%。表决结果：通过。

4. 经统计，《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属于关联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140,701,6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6876%；1,831,06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2843%；4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81%。表决结果：通过。

5. 经统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属于关联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381,018,47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606%；1,677,56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4383%；4,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0%。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黄臻臻_____

负责人：孙卫星_____

张龙翔_____

2022 年 3 月 10 日